

ICS 79.040  
B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717—2009  
代替 GB/T 11717—1989

---

## 造纸用原木

Pulp logs

2009-02-23 发布

2009-08-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1717—1989《造纸用原木》。

本标准与 GB/T 11717—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树种:增加了南方树种马尾松、桉木;
- 检尺长:由原来 2 m~6 m 改为 1 m~4 m;
- 检尺径:自 6 cm 以上改为自 4 cm 以上;
- 修改了边材腐朽、心材腐朽的允许限度;
- 取消了对漏节的要求。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木锯材分技术委员会、内蒙古克一河林业局、广西林威木材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桂林市林业局木材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晓琴、白龙、龚仁梅、张妍、黄善忠、许斌、韩德志、王亚杰、李有友、李宝森、侯建筠、李树金、王景昌、刘吉斌、李重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717—1989。

# 造纸用原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造纸用原木的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材积计算及产品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林区生产制造各种纸浆用的原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 原木检验

GB 4814 原木材积表

GB/T 11716 小径原木

GB/T 17659.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LY/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 3 技术要求

### 3.1 树种

云杉、冷杉、杨木、马尾松、红松、落叶松、樟子松、桦木、桉木。

### 3.2 检尺长

1 m~4 m,自2 m以上按0.2 m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_{-2}^{+6}$  cm。不足2 m按0.1 m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_{-1}^{+3}$  cm。

### 3.3 检尺径

自4 cm以上。4 cm~13 cm按1 cm进级,14 cm以上按2 cm进级。

### 3.4 缺陷限度

#### 3.4.1 缺陷限度见表1。

表1 缺陷限度

缺陷名称	允许限度	
边材腐朽	腐朽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5%
心材腐朽	腐朽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65%
注:本表未列缺陷不计。		

#### 3.4.2 下列原木不适于造纸用材:

- a) 因风倒、病倒困山的腐朽木;
- b) 树干已炭化的火烧木。

## 4 抽样方法、检验方法、材积计算及产品标志

### 4.1 抽样、判定方法

按GB/T 17659.1的规定执行。